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71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易樟

被告 莊清泉即莊陳枝金之繼承人

莊清美即莊陳枝金之繼承人

莊順利即莊信敏、莊陳枝金之繼承人

莊順興即莊信敏、莊陳枝金之繼承人

莊惠燕即莊信敏、莊陳枝金之繼承人

莊黃樹蘭即莊信敏之繼承人

莊建偉即莊陳枝金之繼承人

莊健鵬即莊陳枝金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03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
04 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
05 文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日裁
07 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
08 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
09 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9 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李家維